

**云浮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
计划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列
专项行动方案**

目 录

1. 云浮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方案.....	(3)
2. 云浮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	(8)
3. 云浮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行动方案.....	(12)
4. 云浮市加快企业获得水电气专项行动方案.....	(16)
5. 云浮市提升企业获贷率和降低融资成本专项行动方案.....	(22)
6. 云浮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28)
7. 云浮市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	(33)
8. 云浮市实施“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39)
9. 云浮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专项行动方案.....	(48)

云浮市优化企业开办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开办企业“便利便捷”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切实压缩办理时间，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商事登记、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优化企业开办系统建设，落实好刻章、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联办专窗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流程。

1.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配合省搭建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和刻章网点、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建立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并行办理”的工作机制，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探索将市级企业登记服务前移到县（市、区）

窗口，方便企业就地办理商事登记。

2. 深化“互联网+登记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配合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等“互联网+登记服务”业务系统。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的商事登记注册便利化措施，将登记事项全部“搬上网”，实现区域、主体和业务三个“全覆盖”。同时在网络身份认证核查、移动端登记和电子签名应用、电子档案管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企业开办全过程电子化等五个方面取得突破。

3. 推广在线刻制公章。公安部门要加快推广在线刻制公章新模式，全面做到企业凭电子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公章刻制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公章刻制备案系统下载印模并现场完成公章刻制。

4. 实行在线申领发票。税务部门在完成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免注册直接登陆政务服务网办理涉税手续的基础上，实行在线申领发票，并通过专递快递送达。

5. 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对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或临时存款银行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便利企业开业经营。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2019年实现“政银合作”银行免费代办网点全覆盖。人民银行不再审核企业开立基本账户所需的纸质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对于需要留存的企业公章印模等资料采取在线调取电子印模的方式获取。

6. 建立完善预约联办制度。优化调整现有商事登记预约系统，增设商事登记、刻章备案、税务申报、银行开户预约办理渠道，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联办服务专窗，并充分授权，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情况下，由联办服务窗口直接审批，在今年年底实现部分企业商事登记、刻章备案、税务申领发票、银行开户1天联办。

（二）信息共享。

7.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涉企服务部门接入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涉企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逐步将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链条延伸到开办企业的整个过程，有效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在政府部门的应用，切实简化商事登记后各类涉企事务办理的流程和环节，实现“网上办理、应上尽上”，真正做到用数据推送取代企业跑腿。

8. 实现远程事项就近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调整为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可实施，不再设定冠市名条件，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可核准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外资企业登记法律法规明确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登记业务，由当地登记机关指导企业使用“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请网上预审，预审通过后企业提交纸质材料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在县（市、区）范围内实行全城通办，不受镇（街道）辖区的限制。

9. 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力争新设立企业数据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数据最快在30分钟内推送到公安、税务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企业开办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各项措施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优化企业开办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的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项改革总牵头部门，并具体负责实行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协同市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市税务局依托系统，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市公安局负责合理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压缩刻制时间打破行业垄断；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依托数据实时交换系统，及时上传相关数据，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将通过广东省银政信息 E 路通系统定期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推送企业开户公示信息，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三）注重培训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优化企业开办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通过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云浮市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极简审批”行动计划，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积极稳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实现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外、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不动产登记4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流程。

全面实现实体经济企业和群众5个工作日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机构主动获取企业投资建设信息，提前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申请登记材料准备工作。所有不动产登记窗口均要张贴醒目标识，确保实体经济企业办事人员和群众进入窗口可以清楚知晓办事流程。对于实体经济企业无法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经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同志审查批准后，可启动容缺受理机制先行受理，

由申请人按承诺期限在领证前补交到位。不能容缺受理的，应及时记录原因，做好解释建议工作。实体经济企业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提速办理，力争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对实体经济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对于办理质量和效率不高、服务态度不好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一律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住建（房管）、税务、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整合业务流程，调整窗口设置，将原先各部门入件时使用的不同系统平台优化为同一个系统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登记、缴税“一并申请、一并受理、分发审核”。要按照一窗受理业务、后台联合审核、优化缴费方式、公布统一时限和分别存档管理等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登记、交易一体化的地区应发挥自身优势，率先实现。窗口柜台布局调整要充分考虑后台联审的便利、群众等待区的必要空间，合理增设材料预审、业务咨询以及应急机动柜台。同时网签合同办理点也设在“一窗受理”窗口。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市各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目标。

（二）信息共享。

在实施不动产登记中要加快数据整合，各地应加快整合

土地、房屋、林地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为信息共享、社会查询创造条件，并做好数据整合与日常登记业务的有效衔接，及时将整合成果应用到登记中。打破原先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优化成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发展，使不动产登记实现“一扇门、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的服务。各地应按照上级确定的部门信息共享清单，建立联系协调机制，迅速开展信息共享工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原则上由地方部门横向之间共享，需在市级部门之间实现信息交换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联通。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在信息共享、社会查询中要保证信息安全以及权利人的财产隐私。按照省的部署，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需要的信息应全面实现互联互通、部门共享。对信息共享不配合、不畅通的地区，市协调小组督查组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局作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分析研究，及时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的确权调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大不动产登记与法院、住建、税务、银行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力度，拓宽登记信息应用领域。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便于群众了解交易登记所需资料；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县两级协调小组督查组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把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效率列入重点督查任务，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动产登记效率不高、“推绕拖”“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明察暗访、重点督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云浮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为重点对象，通过整合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分阶段并联办理”、“联合审批”、“多图联审”、“多评合一”等改革措施，确保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类）、政府投资项目从选址到开工的审批按规定时间完成。（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不折不扣落实原有改革措施。市住建局要会同市相关部门通过对办理流程进行分析总结，完善简化链条，清理材料目录，形成指导性流程图、相关申请材料目录和信息共享目录。并以此为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云府办函〔2019〕101号文精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市住建局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充分发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成果，建立以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前期，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促使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通过建设网络平台，在市县镇三级实现划拨用地项目和出让用地项目策划生成的协同作业。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网络平台上并行操作，交换项目信息和部门意见，打破部门藩篱，解决建设项目生成存在多头管理、多环节、多层次、低效率的问题，使项目的生成落地更加便捷高效透明。项目生成完成后，在平台上形成项目库，成为项目储备、查询及后续审批的依据，实现与审批环节的无缝衔接，为审批提速创造条件。（市发改局牵头，各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批前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林业、生态环境、文物、气象、应急管理、水务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风险评估、地震安全评价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参照广州开发区的经验，在各

园区试点推广信用审批模式。对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生命财产以外的领域，实施以“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信任审批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即可领取相关许可。同时，制定监管清单、失信黑名单，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惩戒体系，推动政府职能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构建良好的投资环境。（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各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行园区“区域评估”制度。探索在市内各园区内，由各管委会组织编制区域规划范围内的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气候可行性、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以区域性评估取代单个项目评估，企业入园后不需再进行上述评估。其中：对园区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污染较重、生态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其他准入项目用区域环评代替项目环评。（各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改革大局，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实施方案要亲自把关，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进展情况要亲自检查，督导相关部门细化具体措

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和责任人。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要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流程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确保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落地落实。

（三）着眼利企，大胆创新。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法依规、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为改善云浮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云浮市加快企业获得水电气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极简审批”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快企业获得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加快企业获得水电气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等 4 个方面入手，精简企业在办理水电气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供水企业自受理用水报装后，开展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接水方案设计、接水到户等环节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在省的要求上再提速 30%，简化用电项目电网企业配套项目建设许可手续，合并低压用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环节，取消符合条件的普通高压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企业低压报装业务总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高压双电源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供气企业自受理用气报装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审核、验收等环节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整合水电气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实现企业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推行“最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落实

“三不指定”原则，用户、企业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坚决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企业获得供水措施。

1. 压缩办理时限，方便客户用水。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将企业供水办理全流程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二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对道路挖占所需市政、园林、交警等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三是开通24小时中心城区和县城供水服务及抢修热线，通过电话平台直接联系用户，受理用户反映的各种问题，确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立即进行抢修直至完全恢复正常供水。

2.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一是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供水信息、供水服务、供水公告及业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使企业用户随时随地了解最新的供水动态、用水公告等，同时提供24小时便民缴费服务，方便企业用户在线办理缴存水费业务。二是推行“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对企业用户咨询、投诉一管到底，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确保限时办结。

3. 加强监管力度，保障供水安全。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

范和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制水、水质检测、设备维护、供水抢修、管网巡查、安全保卫、材料采购等各方面的监管力度，制定《供水安全考核制度》《供水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确保供水系统各环节安全。二是重点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内容、频次及方法开展水质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质量实行三级检测审核制度，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加强业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安全可靠。

（二）加快企业获得电力措施。

4. 简化环节，优化流程。一是实施“客户免填单”服务，受理人员打印信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二是优化流程，优化后高压客户业扩报装流程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业扩报装流程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三是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内部相关部门参与数量，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

5. 精简资料，推行“一次性告知”。一是高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多种精简至5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银行划扣时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用电容量需求清单，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低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多种精简至3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银行划扣时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二是将建设项目

预留供电设施纳入城建规划审查，不再作为用电办理前置事项。

三是修订业扩报装“一次性告知书”，将特定用户办理所需的税务登记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复印件、国家优待电价资质、工艺流程证明和高危客户相关资料作为告知内容，不再作为办理用电前置事项。

6. 压缩时限，全过程管控。一是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限时办结。二是利用信息系统开展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全流程管控，根据各环节时限要求进行自动催办和超期督办；落实各项考核机制，对用电报装进行全过程评价，对因供电企业责任造成业扩工程滞后进行严肃处理。

7. 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一是拓展业务大厅、微信、95598热线、手机APP、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二是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进一步方便用电企业业务咨询、预约上门办电、现有业务流程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拓展移动支付功能的使用范围。

8. 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一是各级供电企业要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二是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

（三）加快企业获得天然气措施。

9.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在全市范围内将企业用气业务办理原需的繁杂流程事项进行简化，达到“一站式”“最多跑一次”“零跑腿”等服务水平。各天然气供应企业要对标先进，优化服务流程，并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10. 压缩报装时间，推行“一单到底”维修。一是将企业用户报装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二是推广“一单到底”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抢险人员4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险，用气故障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

11. 拓展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依托企业用户客服专线等渠道进一步拓宽服务方式，为用气企业提供24小时业务咨询、故障报修、紧急事故抢险、投诉等综合服务。二是继续推进投诉处理全过程管控，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三是供气企业定期对全市重点用气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精准了解在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调整；每年为工商业客户提供一次免费安检。

12. 支持临时供气措施，确保临时用气需求。一是支持供气企业对短期内无法具备供气条件的用户，采取压缩天然气（CNG）或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等临时供气措施，满足用户用气需求，待具备管道供气条件后，及时调整供气方式。二是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供气措施审理流程及相关设计、建设标准。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发改、住建部门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类水电气供应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体制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将具体工作方案报送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云浮市提升企业获贷率和降低融资成本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减税降费”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创新、效率、可持续”原则，以实现“两增两控”（“两增”即：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为目标，强化督导引领、政策支持和考核激励，全面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衡充分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 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价格合理、期限灵活的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增加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负责）

2. 推动小微企业信贷单列考核。督促商业银行业、金融机构

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的提升，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细分落实责任，提高考核权重。（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3.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督促商业银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配套设定合理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不良率只要不超过年度不良率目标2个百分点，可不作为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以更有力地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

4. 试行金融顾问制度。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金融顾问与企业之间开展结对子、固定式、常态化帮扶服务，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负责）

5. 发挥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为辖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转贷服务，解决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负责）

（二）加强联动，推动信贷产品创新。

6. 对于缺乏抵押品但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两权”抵押等无形资产抵质押品的使用，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提高资金的可获得性。（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7. 对于征信记录良好、经营正常、依法纳税的企业，通过联动工商、税务等部门，积极扩展“银税互动”平台和“税保合作”，根据企业征信、纳税记录等数据，探索“年审贷”“税贷通”等产品。（云浮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银行、保险机构负责）

8. 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创类企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投贷联动试点银行通过“股权+债权”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9. 对于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按照相关续贷监管要求，研发“循环贷”等产品，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保证对企业的连续性支持。（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10. 对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小微企业，积极推广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11. 持续推进全市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加快广东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进驻云浮开展担保业务，提高担保能力，破解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12. 发挥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合理定

价；严格执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定价要求。（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负责）

13. 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用，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

14. 对于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评估等各类费用，通过降低服务成本、引导合作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15. 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梯队式培育企业挂牌上市，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充分运用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16.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置换企业支付给有关部门的各类保证金的形式，盘活企业沉淀资金，实现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供电局等单位负责）

（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融资效率。

17. 引导商业银行简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云

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18. 鼓励银行机构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开展移动支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负责)

19. 鼓励大中型银行下沉网点延伸服务,下放一定额度的贷款审批权限,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20. 鼓励地方性法人银行向基层增设机构网点,增加信贷资金供给渠道,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云浮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负责)

21. 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广东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在县域全面覆盖。(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深化思想认识。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壮大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突出问题导向,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 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体制机制,将每项工作分

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和协调力度，有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云浮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减税降费”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纳税人需求，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税时间。

1. 压缩准备时间。落实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相关工作，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畅通服务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提升办税效率。

2. 压缩办理时间。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推行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行预约办税。对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业务时，只核验一次各类证明材料。

3. 压缩缴税时间。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广网上银行、

支付宝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在市县两级增加无人值守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满足纳税人任何时间的办税需求。

4. 增加发票代开实体窗口，全面拓展“委托第三方代开发票、代征税款”业务，方便纳税人就近代开发票。

5. 积极推广“互联网+智慧办税”。探索使用 V-Tax 平台开展本地区及跨境跨区域办理涉税业务，通过平台开辟“远程受理-视频办理-电子税票”全流程电子化办税，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代开、证明开具、税收优惠办理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加大网上、掌上办税平台的宣传、培训力度。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电子税务局体验区，为纳税人尝试性使用电子税务局提供软、硬件环境。

6. 简化、创新发票服务方式。稳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面，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依托发票管理系统，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网上申领、自行取票”，实现发票代开“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自行出票”或“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线下配送”。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积极做好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推行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取消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的

审核时限，前台即时办结。梳理不需要实地核查的限办、审批流转类业务，在办税服务厅增设审核审批组，进行一站式集中审核审批，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8.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便利融资。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9.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

（二）简化优惠办理。

10.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税收政策知晓度。及时收集解决纳税人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的服务需求，确保纳税人享受优质纳税服务，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11. 简化办税程序。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逐步实现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简化建筑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积极开展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试点工作。

12.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

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9年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13.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10个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14. 提高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涉及税收工作方方面面，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统筹，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一项一项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具体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精心安排，融合互促。各级税务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逐条研究，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层层制作任务提醒单，持续督促跟进。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研判，畅通纳税人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对改革进展缓慢、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将严肃问责。

云浮市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减税降费”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结合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目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工作措施

（一）对外贸易便利化措施。

1. 提速证照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在企业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1个工作日办结。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企业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材料并核准主要材料完备、符合标准的情况下，1个工作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结相关单证，允许企业后续再补齐其他相关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2. 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严格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每年及时动态调整，按照企业分类进行限时办结。大力推进无纸

化申报推广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农副产品的核定扣除工作。（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3. 优化外汇业务管理。简化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单证审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允许 A 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不必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使用。（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负责）

4. 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化服务水平。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5. 加强口岸建设工作。加强与海关、海事、边检的工作对接，着力打造云浮陆路口岸和西江航运口岸。（市商务局负责）

6.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使用国家“单一窗口”各项应用功能，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逐步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落实好“单一窗口”免费申报制度。（市商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负责）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7.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范围。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推进

相关制造业及服务业等在我市对外资开放。(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拓宽招商思维，形成具体惠商政策。以国际化思维、全球性视野寻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加快形成具有体系性、竞争性、透明性的招商政策体系，使招商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改局配合)

9. 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明令禁入的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外资企业在申报政府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0.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自然资源部门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市级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低价。(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企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运输、通讯等配套设施，由属地相关部门优先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对加工贸易企业

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厂房建设可以给予合理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积极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入驻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引导资金。（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市工信局配合）

12. 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市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委外事办负责）

13.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兑现对境外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切实推进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投资促进部门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跨层级、

跨部门共享。（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扩大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各项部署，建立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析利用外资工作现状，出台利用外资促进措施，加大吸引外资的工作力度，协调解决利用外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工作任务。针对我市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深挖、梳理本地本部门在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各环节中的问题，不断改进，提高效能。大力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向社会告知。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措施，指定一名分管领导督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协调小组督查组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和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

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和典型案例，让企业享受良好便利条件给企业带来的实惠。

云浮市实施“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粤府办〔2018〕51号）部署要求，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就实施“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实施“不见面审批”改革，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引入现代物流服务，重构审批业务规则，通过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申请人和审批窗口工作人员不需要见面就能审批办结的审批服务模式。实施“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在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从企业和群众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实现“一次办好”，做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2020年年底，在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实现100%，力争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任务。

1. 依据标准化行政权力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和公开“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含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明确项目（含子项）

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具备“不见面审批”的条件和要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等。除涉密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将能够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的事项，全部纳入事项清单，进行标准化管理。对暂时不能实行“不见面审批”的事项，要说明理由，列表汇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全流程网上办事的服务要求完善权责清单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权责清单的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全市权责清单适时调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公开。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发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2. 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明确“一次办好”事项梳理范围，将已公布的“只跑一次”事项规范为“一次办好”事项。在此基础上，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分批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一般事项“网上办”，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实行帮办（代办）“一次办”。2019年年底以前，公布第一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力争市县级事项实现80%以上“最多跑一次”。2020年6月底前，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3. 健全“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服务网络。推动治理

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加强市县政务服务大厅、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村级服务代办员作用，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就近能办”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异地可办”。2019年年底前市直部门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2019年底，在“一网通办”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20年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负责）

4. 创新“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服务模式。围绕“一次办好”目标，全面推行“五个一”集成服务。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进行优化整合，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建立帮办（代办）制度，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窗口审批人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2020年年底前，力争实现100%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5. 强化“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信息支撑。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全市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依托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善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及推广应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按需共享、交换、互认，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进行“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的共享应用。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需要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二）具体措施。

6. 实施精准协同放权。进一步梳理市县两级权力事项，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原则上由县级实施。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7. 实施“指尖计划”让“一部手机随时办事”。拓展“粤省事·看云浮”移动服务应用，将分布在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审批事

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开放共享和流程再造统一管理起来，通过“实人+实名”身份认证核验，注册后即可用手机办理高频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并附带到期提醒、办结通知、评议、投诉、咨询、政策解读等全方位信息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8.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市司法局牵头）

9.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年底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并对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监督考核。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2019年年底以前制定出台环境评价、水资源和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车辆安全和环保检测、特种设备图纸审查和

型式试验、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消防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涉政务服务的技术服务规范标准和监管措施。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地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纳入部门预算。积极配合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实现“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中介服务实现网上展示、网上选取、网上中选、网上评价，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10. 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完善综合窗口政务服务模式，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扎实推进“照后减证”。2019年年底前，将全市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内办结）。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将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1/2以上，并推进“一库一平台”（企业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动投资项目在一个平台并联办理。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建设、消防、人防施工图联合审查，推行网上联合审图，加强对建设工程检测机

构、人员、设备及检测活动的监管。(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持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实行“一窗通办”。2020年年底前，形成全省网上办事、实体办事、自助办事，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的集成融合政务服务新格局。深入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行网上全天候在线申请。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对面向自然人的量大面广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在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的农村地区，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11.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

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探索开展司法网上服务，加快建设“云浮法援”系统，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在线分配，办理质量全程跟踪。推动公证全流程网上办理，解决网络诈骗取证难等问题，构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实行“一个领域一支队伍”执法、跨领域综合执法。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加强信用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健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生”。2019年10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失信守信黑红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统筹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

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市县两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深化“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和市直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改革任务台账，跟踪落实改革情况，综合运用督查、审计、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不见面审批”和“一次办好”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事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典型要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开门搞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开展改革“一招鲜”活动，建立健全市县协作攻关机制，争取年内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改革实践样本。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云浮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县域营商环境，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开展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梳理各县（市、区）好经验和好做法，找到并解决突出问题和重点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倒逼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云浮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由市统计局依据各监测评价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通过各县（市、区）交叉评价和市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主要措施

（一）制订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指标体系。

1. 营商环境的基本内容。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

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简介。为评估各国企业营商环境，特别是各国小企业运营的客观环境，世界银行于2001年开始建立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每年对全球近200个国家的营商环境进行打分排名。该指标体系涵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办理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劳动力市场监管等11项评价指标。核心是反映企业从建立、运营，到发展壮大的制度环境和法制环境。

3. 我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结合我市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确定包含“开办企业”“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开办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内容的统一监测指标体系，并设若干项附加指标，由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分别填报。

（二）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覆盖范围。

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各县（市、区）为总体进行抽样调查，主要目的是反映本县（市、区）政府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过程中所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调查范围包括全市5个县（市、区）。

（三）规范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工作流程。

1. 编制企业大样本框。由各县（市、区）统计局根据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划分等大样本框编制条件，对当地市

场监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所有企业名单与统计局企业名录库资料对比进行整理，同时从当地住建部门取得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书目录清单，将符合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抽样条件的所有企业按照成立时间单独进行汇总排列，编制企业大样本框。

2. 上报企业大样本框。各县（市、区）统计局负责收集、审核和汇总本县（市、区）上报的大样本框，经审核无误后报市统计局。

3. 抽取调查样本。由市统计局按照一定比例从各县（市、区）的大样本框中，抽取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所需的样本企业。

4. 现场登记。各县（市、区）统计局依照《统计法》等相关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企业进行现场登记，同时对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并审核汇总，形成最终调查结果，由各县（市、区）统计局审核无误后统一上报市统计局。

5. 事后质量抽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由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与市统计局组织人员，以交叉检查方式在各县（市、区）随机抽取部分填报企业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质量的依据。

6. 数据评估。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调查结果统一上报市统计局后，由市统计局依据各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形成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

（四）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样本框标准。

市统计局根据我市营商环境实际状况，对监测评价指标的所

有样本抽取方法作出统一规定和要求，根据不同监测评价指标的填报要求，对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行业划分做出不同的规定。其中开办施工许可证的样本企业由住建部门提供的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录中抽取产生。各县（市、区）均按此标准执行。

（五）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时期时点。

年度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年末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监测评价工作从下年度1月1日开始，3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在市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供电局等部门，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按照县域营商监测行动指标要求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监测数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各县（市、区）近3个年度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企业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调查时期内颁发和新办（非延期）住宅类建设施工许可证（非政府项目）目录清单。

（三）提供工作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在

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统计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评价行动顺利开展。市县两级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同级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为开展监测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四）强化结果运用。市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要在每年12月底前会同各有关单位通过开展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专项督查形成专项督查报告成果，市统计局结合专项督查报告成果和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最终形成我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报告。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考核结果在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排名通报，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